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12日

(2021)浙0104民初4096号

李振斌:本院受理原告李亚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4民初4096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988号

浙江润驿经股集团有限公司、马韬、杭州市下城区美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你们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润驿经股集团有限公司、马韬、杭州市下城区美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198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988号

章翰翰:本院受理原告逯玲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丰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991号

李云骏:本院受理原告刘毅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庆丰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521号

哈尔滨汉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峰、宋延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浙0108民初2521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益告知书、民事诉讼证案件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2915号

付连国、李飞、昆明远翔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春城支公司诉你与杭州恒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29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付连国、李飞、昆明远翔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恒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春城支公司110000元;被告付连国、李飞、昆明远翔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春城支公司为实现本案追偿而支出的公告费65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250元,由被告付连国、李飞、昆明远翔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恒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3956号

杭州海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志玲娃、肖静思与被告杭州海到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395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225号

河北恒骏物流有限公司、王新、宽城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城投新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张晓亮:本院受理原告张巍、麻姿诗河北恒骏物流有限公司、王新、宽城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宽城城投新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张晓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月2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652号

杭州宠缘品牌发展有限公司、韩懿:本院受理原告熊翔诉被告杭州宠缘品牌发展有限公司、韩懿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1月24日14:45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4民初4284号

高佳乐(住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前村10组7户):本院受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萧山中心支公司诉高佳乐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赔偿原告赔付给被保险人倪丹玲所有的浙A6998B号车辆损失费69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1日10时在杭州义蓬人民法庭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22民初3942号

邵建勇: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华宏与被告邵建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华宏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邵建勇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万元,并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6%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七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8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27民初4285号

许雪萍: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家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7日09:00分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182民初2668号

张永良:原告韩丽萍诉被告张永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张永良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韩丽萍借款本金10000元。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张永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0971号

庞良胜(3401211968**1316):**周金瑞与庞良胜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5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逾期违款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2月14日14:00在本院石磨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3644号

杨前进(公民身份号码:3422221976**6451):**本院受理原告陈运明诉被告杨前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3644号民事判决书等。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前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陈运明插座款9万元;二、被告杨前进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陈运明为本案诉讼支出的代理费4500元。本案受理费2163元,减半收取1081.5元,由被告杨前进负担;公告费950元(原告已缴纳)由被告杨前进负担,被告应于履行上述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后,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如义务人逾期未履行,权利人可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义务人应向人民法院报送财产状况,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本案须以执行通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依法采取查封、扣押、冷冻、搜查、拍卖、变卖义务人的财产等强制措施;依法对拒绝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5571号

姜云磊(公民身份号码:2321261993**2359):**原告刘玉清与被告姜云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55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姜云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刘玉清借款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75元,由被告姜云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187号

张福祥:原告宁波卡福气体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福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187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612号

孙铃勤: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铃勤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612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885号

苏州小蚂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唐鸿微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小蚂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州小蚂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唐鸿微电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价款177049.41元,并以177049.41元为基数支付自2019年1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其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在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4154元,减半收取2077元,由被告苏州小蚂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苏州小蚂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24号

阿礼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平:原告宁波天若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阿礼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3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6341号

孙东东: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增林与被告刘向亮、孙东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2月11日14: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391号

姜保安、杨远兴:原告张杰为与被告姜保安、杨远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391号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姜保安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张杰借款本金8万元,并支付利息42093元(暂计算至2021年6月22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8万元为基数按按年利率15.4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杨远兴对被告姜保安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杨远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姜保安追偿;三、限被告姜保安、杨远兴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张杰财产保全申请费1136元。案件受理费2742元,减半收取计1371元,由被告姜保安、杨远兴负担;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姜保安、杨远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班金发:原告宁波明通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班金发、班先贵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185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185号

阿礼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平:原告宁波力博部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阿礼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26号

阿礼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平:原告宁波博蕴硕科核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阿礼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3327号

阿礼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平:原告宁波市鄞州嘉立明诚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阿礼猫(浙江)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许群宝、张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33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613号

毛菊英:原告宁波明通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冯全虎、毛菊英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613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557号

俞晶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俞晶晶保险人代位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1425号

贺佳: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易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贺佳、蒲尧琼、贺超凡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14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0524号

何桂群、鄢良玉:本院受理的(2021)浙0212民初10524号原告宁波华兴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桂群、鄢良玉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052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状的期限你方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604号

单良江、宁波甬车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单良江、宁波甬车易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2604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867号

胡甲刚:原告张巧凤被告胡甲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传票、民事裁定书各一份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25民催25号

青岛超强化工有限公司因被告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61610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青岛超强化工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上述被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50616107,汇票金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博裕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鼎樱贸易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21年5月12日,汇票到期日为2021年11月12日,最后持票人为青岛超强化工有限公司。

三、申报还利期间: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2年1月7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还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还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还利的行为无效。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762号

上海长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原告刘斌与被告杨勇、上海长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上海长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材。原告诉请:一、解除原告与杨勇、上海长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签订的《上海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施工合同》;二、判令各被告返还原告装修施工款68828元;三、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合同违约款百分之三十五的违约金,计31010元;四、判令各被告返还原告代为垫付资金36880元;五、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余姚市人民法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将适用简易程序,定于2022年2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8248号

永康市迪迈达工贸有限公司:原告宁波泽阳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迪迈达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浙0281民初824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确定:一、被告永康市迪迈达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泽阳聊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2000元,违约金4750元,合计1675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案件受理费219元,减半收取计109.50元,财产保全费188元,合计297.50元,由被告永康市迪迈达工贸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174号

莫花银:本院受理原告沈文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庭长室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5日14时在本院庭长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5182号

郑灵晓、林鑫:本院受理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郑灵晓、林鑫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51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郑灵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代偿款37941.17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以日万分之五为限)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郑灵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若被告郑灵晓不能清偿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则有权拍卖被告郑灵晓提供抵押的车牌号为浙JY893Q大众牌小型气车(车辆识别代码:LSVXZ25N0E2217786,发动机号:W34436)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优先受偿;四、驳回郑灵晓其他诉讼请求。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024号

谢智慧:本院受理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智慧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0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谢智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代偿款31286.79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4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谢智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若被告谢智慧不能清偿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则有权拍卖被告谢智慧提供抵押的车牌号为浙JW289K宝马牌小型汽车(车辆识别代号:LBV3M2109FMC82281,发动机号:0202D492)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至本院法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772号

魏林:本院受理的原告慈溪市胜山天禾冻品厂与被告魏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应诉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庭长室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月25日14时在本院庭长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8024号

谢智慧:本院受理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诉被告谢智慧追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802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谢智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代偿款31286.79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4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以日万分之五为限)的标准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谢智慧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三、若被告谢智慧不能清偿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则有权拍卖被告谢智慧提供抵押的车牌号为浙JY893Q大众牌小型气车(车辆识别代码:LSVXZ25N0E2217786,发动机号:W34436)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由原告浩南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优先受偿;四、驳回郑灵晓其他诉讼请求。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